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33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3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70447454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健康管理科：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業務、菸害防制之推展、監督、規劃、考核及衛生所管理等事項。
- 二 疾病管制科：各類傳染病監測、調查、預防、控制、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預防接種業務、營業衛生管理、職業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等事項。
- 三 醫事管理科：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護理機構及護理人員管理、醫療資源規劃、醫療品質促進、緊急醫療救護及醫療扶助等事項。
- 四 食品藥物管理科：藥商、藥局、藥物、化粧品、食品、國民營養調查、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核、用藥安全宣導等藥政及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 五 衛生企劃科：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國際衛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聯繫、綜合衛生業務訓練與宣導、市立醫院管理及衛生資訊等事項。
- 六 心理衛生科：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制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
- 七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長期照顧、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管理、高齡特殊照護、失智症照護、失能延

緩、身心障礙鑑定及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核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

八 檢驗科：食品、藥品、化粧品及公共衛生檢驗等相關檢測事項及醫事與公衛相關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生物安全管理系統輔導等事項。

九 衛生稽查科：醫事機構之申請案現場履勘、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之現場查察、蒐證及取締、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中央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聯合會勘、食品中毒調查處理等事項。

十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物管理、營繕工程、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管理師、設計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與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及主管保健、疾病管制、醫政、藥政、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衛生所或其他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

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石芳毓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fangyu@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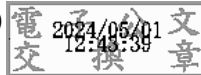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09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4月1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30682176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管保健、疾病管制、醫政、藥政、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技正與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二十八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技正與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五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